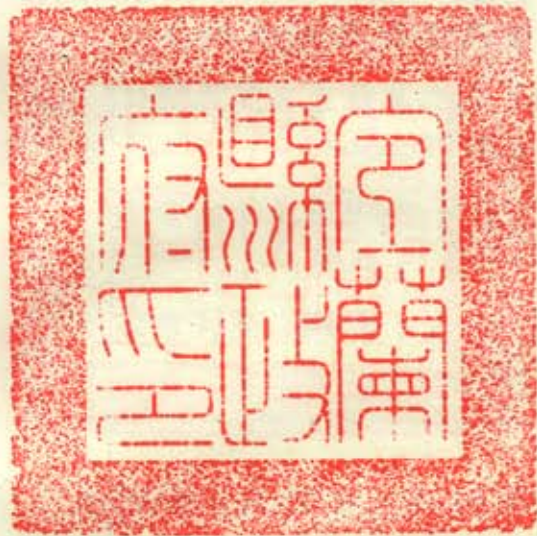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為農業區】案計畫書



宜蘭縣政府

94 年 10 月

宜蘭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為農業區】案
變更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同法第 27 條第 2 項。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宜蘭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公開展覽日期	<p>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為農業區】案</p> <p>公開展覽：宜蘭縣政府 94 年 6 月 6 日府建城字第 0940069955-A 號公告</p> <p>公告期間：自 94 年 6 月 7 日起至 94 年 7 月 6 日止計卅天</p> <p>公告刊登：94 年 6 月 21 日、22 日及 23 日中國時報</p>
公開說明會	94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0 時假宜蘭市公所會議室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 級 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07.29 第 130 次會審議通過
	內 政 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4.09.20 第 617 次會審議通過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為農業區】說明書

壹、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同法第 27 條第 2 項。

貳、 計畫緣由

有關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三條聯絡道，其中經過都市計畫區之用地，前於民國 89 年間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惟為配合地方發展之長期規劃、減少與既有道路之平交路路口、美化道路景觀及照顧弱勢用路人等需要，並維持交流道原有功能，對本府所提修正及拓寬路權範圍案，經奉行政院核准。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係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之一，而該連絡道亦屬本縣配合興建之重大設施，為配合興闢期程，有必要需迅行辦理專案變更都市計畫，以茲配合。

有關宜蘭 B 聯絡道本府前已配合上開目的需要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註】，並以 93 年 9 月 22 日府建城字第 0930119588-B 號公告發布實施在案，惟上開計畫書圖部分路段與公路局規劃之工程路線有所不符，致計畫圖上部分用地位於道路工程所需用地範圍外，是為免上開路線範圍外之地主權益受損，本案爰針對工程實際所需路線修正不符部分，依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註：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工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部分鐵路用地、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部分河道用地、河道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河道用地兼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部分道路用地、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部分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為農業區；部分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道路用地】

參、辦理機關：宜蘭縣政府。

肆、變更位置：計畫區東南側（如附圖 1）。

伍、變更內容：變更部分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為農業區（宜蘭市振興段 331-1、334-2、334-4、335-2、335-4、336-2、336-5、369-4、371-1 地號），面積計 0.005 公頃。

陸、變更後面積對照表：（單位：公頃）

項目	原計畫面積	變更後面積	●增面積 ▽減面積	備註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	12.97	12.965	▽減 0.005	以變更後實測面積為準。
農業區	592.86	592.865	●增 0.005	

柒、其他：未註明變更部分均依原都市計畫為準。

捌、附件

附表一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為農業區】變更前後面積統計表

附表二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為農業區】變更內容綜理表

附圖一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為農業區】示意圖

附圖二 本案變更位置放大示意圖

附件一 行政院九十三年一月七日院臺交字第 0930080431
號函

附件二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工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部分鐵路用地、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部分河道用地、河道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河道用地兼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部分道路用地、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部分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為農業區；部分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道路用地】發布實施公告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為農業區】案變更前後面積統計表（附表一）

項 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個案變更增減 面積 (公頃)	變更後面 積 (公頃)	百分比 (%)	備註
住 宅 區	317.7	0	317.7	20.76%	
商 業 區	47.06	0	47.06	3.07%	
工 業 區	57.01	0	57.01	3.72%	
倉 儲 區	1.99	0	1.99	0.13%	
保 存 區	0.85	0	0.85	0.06%	
零 星 工 業 區	0.76	0	0.76	0.05%	
農 會 專 用 區	1.25	0	1.25	0.08%	
行 政 區	0.26	0	0.26	0.02%	
工 商 綜 合 專 用 區	1.53	0	1.53	0.10%	
歷 史 空 間 保 存 區	0.35	0	0.35	0.02%	
宗 教 專 用 區	0.14	0	0.14	0.01%	
電 信 專 用 區	0.95	0	0.95	0.06%	
產 業 交 流 專 用 區	0.81	0	0.81	0.05%	
河 川 區	123.8	0	123.8	8.09%	
農 業 區	592.86	+0.005	592.865	38.73%	
學 校 用 地	66.82	0	66.82	4.37%	
停 車 場 用 地	3.06	0	3.06	0.20%	
加 油 站 用 地	0.14	0	0.14	0.01%	
體 育 場 用 地	23.72	0	23.72	1.55%	
公 園 用 地	16.76	0	16.76	1.10%	
綠 地	2.37	0	2.37	0.15%	
機 關 用 地	59.87	0	59.87	3.91%	
抽 水 站 用 地	0.78	0	0.78	0.05%	
下 水 道 用 地	0.38	0	0.38	0.02%	
批 發 市 場	2.72	0	2.72	0.18%	
零 售 市 場	2.63	0	2.63	0.17%	
變 電 所	0.77	0	0.77	0.05%	
殯 儀 館	3.12	0	3.12	0.20%	
車 站 用 地	1.17	0	1.17	0.08%	
堤 防 用 地	11.46	0	11.46	0.75%	
鐵 路 用 地	14.41	0	14.41	0.94%	
道 路 廣 場	145.24	0	145.24	9.49%	
廣 (停) 用 地	0.87	0	0.87	0.06%	
河 道	2.22	0	2.22	0.15%	
兒 童 遊 樂 場	5.16	0	5.16	0.34%	
醫 療 用 地	1.9	0	1.9	0.12%	
電 信 用 地	1.89	0	1.89	0.12%	
郵 政 用 地	0.38	0	0.38	0.02%	
社 教 用 地	0.35	0	0.35	0.02%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為農業區】案變更前後面積統計表（續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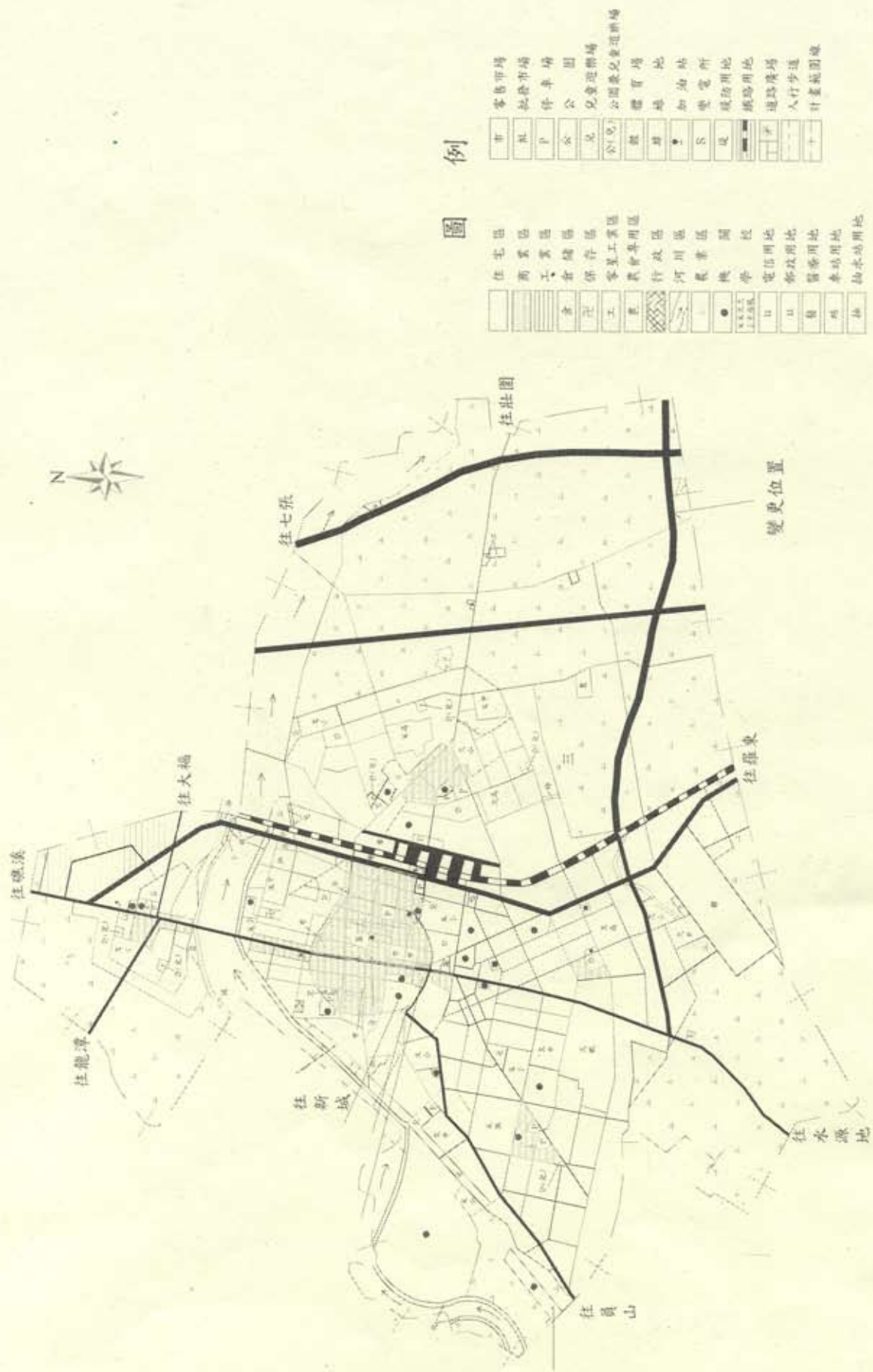
項 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個案變更增減 面積 (公頃)	變更後面 積 (公頃)	百分比 (%)	備註
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02	0	0.02	0.00%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13	0	0.13	0.01%	
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聯絡 道 使 用	0.12	0	0.12	0.01%	
河道用地兼供高速公路聯絡 道 使 用	0.08	0	0.08	0.01%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聯絡道 使 用	12.97	-0.005	12.965	0.85%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聯絡 道 使 用	1.09	0	1.09	0.07%	
學校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0.28	0	0.28	0.02%	
廣 場 用 地	0.15	0	0.15	0.01%	
電 路 鐵 塔 用 地	0.23	0	0.23	0.02%	
合 計	1530.58	0	1530.58	100.00%	

註：表內所列增減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為農業區】案」變更內容明細綜理表（附表二）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1	本計畫區 東南側	道路用地 (供高速公路聯絡 道) 使用	-0.005	農業區	+0.005	<p>有關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三條聯絡道，其中經過都市計畫區之用地，前於民國 89 年間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惟為配合地方發展之長期規劃、減少與既有道路之平交路路口、美化道路景觀及照顧弱勢用路人等需要，並維持交流道原有功能，對本府所提修正及拓寬路權範圍案，經奉行政院核准。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係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之一，而該連絡道亦屬本縣配合興建之重大設施，為配合興闢期程，有必要需迅行辦理專案變更都市計畫，以茲配合。</p> <p>有關宜蘭 B 聯絡道本府前已配合上開目的需要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註】，並以 93 年 9 月 22 日府建城字第 0930119588-B 號公告發布實施在案，惟上開計畫書圖部分路段與公路局規劃之工程路線有所不符，致計畫圖上部分用地位於道路工程所需用地範圍外，是為免上開路線範圍外之地主權益受損，本案爰針對工程實際所需路線修正不符部分，依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p>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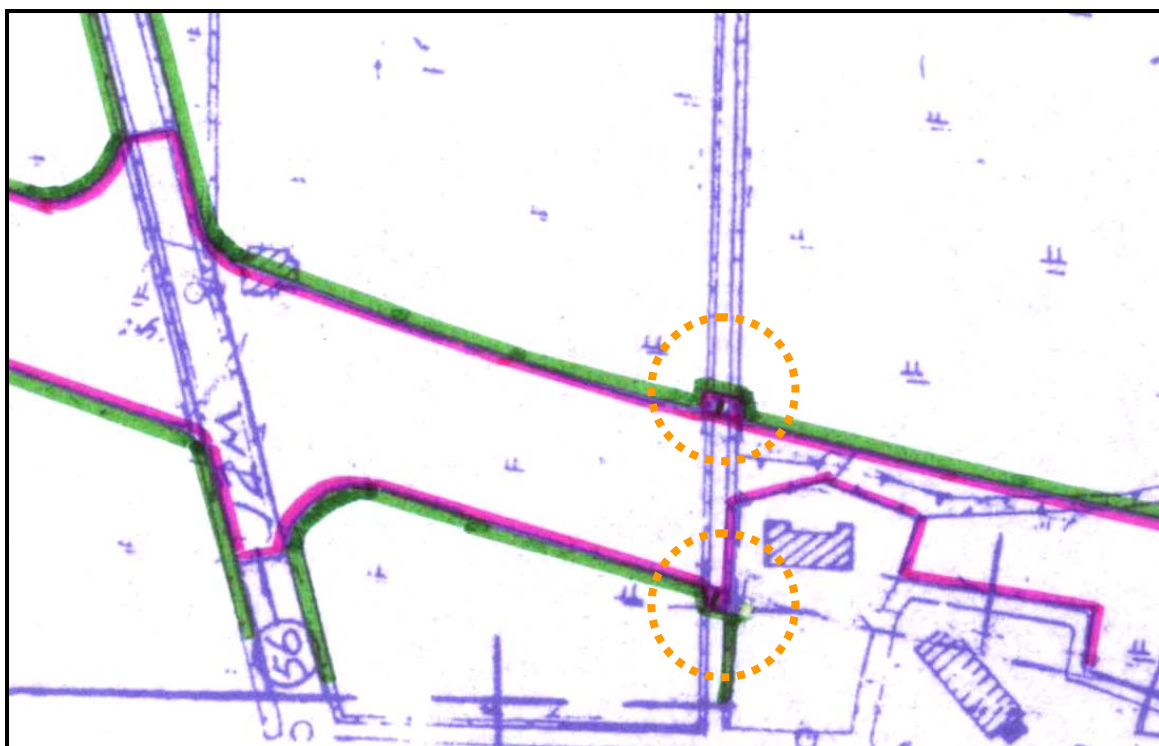
附圖一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為農業區】示意圖



圖例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倉庫區	儲存區	客運工業區	農會專用區	行政區	河川區	農業區	機關	學校	電信用地	郵政用地	醫療用地	車站用地	抽水站用地
零售市場	批發市場	停車場	公園	兒童遊樂場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體育場	墳地	加油站	電燈	國防用地	鐵路用地	道路廣場	人行步道	計畫範圍線		

附圖二 本案變更位置放大示意圖



附件

附件一 行政院九十三年一月七日院臺交字第 09300804
31 號函

附件二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工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部分鐵路用地、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部分河道用地、河道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河道用地兼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部分道路用地、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部分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為農業區；部分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道路用地】發布實施公告

行政院 函

電子公文

政司

受文者：交通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0930080431號

附件：如文(80431-0.TIF)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真：(〇二)三三五六六九二〇



主旨：所報宜蘭縣政府建議修正「台灣地區高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路現況檢討與改善計畫」項下「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三條連絡道工程」路線及斷面佈設一案，請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彙整意見辦理。

- 說明：
- 一、復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交路字第〇九二〇〇六四八七八號函。
 - 二、影附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都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六四九二號致本院秘書處函一份。

正本：交通部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上均含附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不含附件）

8004706200K
KAS 8004706200K

附件一

文號：0930080431 檔名：80431-A.di

電子公文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三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呂聯禧

電子郵件：johnshi@cepd.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處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都字第09200006492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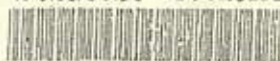


主旨：交通部函院，有關宜蘭縣政府建議修正「台灣地區高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路現況檢討與改善計畫」項下「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三條連絡道工程計畫」路線及斷面佈設一案，經本會函詢相關單位並彙整意見，復請 查照轉陳。

說明：

- 一、復 貴處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院臺交字第0九二00六三一八九號函。
- 二、本案業經本會函詢 鈞院主計處與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經彙整如次：
 - (一)查「台灣地區高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路現況檢討與改善計畫」前奉 鈞院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院台交字第0九二00一四四七六號函核定原則同意，所需工程費、用地費及經費分攤比例，依院頒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其中宜蘭連絡道A、宜蘭連絡道B及羅

電子公文



東連絡道等，為北宜高速公路建設計畫之一部分，鑒於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將於九十四年完工，確有迫切執行之需要，乃由中央全額補助。本案宜蘭縣政府建議修正前述三條連絡道路工程計畫之路線及断面佈設等，經交通部評估除可維持其交流道連絡道路原有功能外，並兼具配合地方發展之長期規劃、減少與既有道路之平交路口、美化道路景觀及照顧弱勢用路人等優點，故建請同意宜蘭縣政府修正建議一節，請交通部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四點第二款規定，本於權責辦理。並請主辦機關本於永續發展之理念與精神，參酌該地區都市發展、環境生態、交通需求與特性等，進行符合生態工法之規劃。

(二)有關宜蘭縣政府承諾負擔本修正計畫超出經費部分乙節，鑑於以往類似案件雖經地方政府承諾負擔部分經費，惟實際執行時，仍有部分地方政府以種種理由要求中央全額負擔，故本案建議交通部參酌以往經驗，將該府確可負擔超出經費部分納入考量，妥為確認。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

副本：

交通部
公路局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0930119588-B號

主旨：茲將「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工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為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部分鐵路用地、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鐵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部分河道用地、河道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河道用地兼供高速公路

路聯絡道使用；部分道路用地、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

用；部分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為農業區；部分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道路用地

【案】依法發布實施。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一條。

二、內政部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台內中營字第0930086432號函。

公告事項：本計畫自九十三年九月廿四日零時起生效，有關計畫書、圖張貼本府建設局及宜蘭市公所公告欄三十天，供公眾閱覽。

附件二

縣長劉守成